

#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郑医保〔2021〕10号

---

##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医保管理部门，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机关各处室及医保中心：

现将《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医疗保障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1〕10 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跟进国家、省、市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内容，对标先进发达地区，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难点堵点痛点，全面优化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信用环境等，为全市经济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行业保障。

### 二、组织领导

由局优化营商环境和“放管服”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全面协调、统筹谋划工作，抓好工作落实。

组 长：杜建强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

魏宁娣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副 组 长：邹庆明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景莉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刘坚强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进兴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市医疗保障  
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秦 镜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赵 荆 市医疗保障中心党委委员

成 员：方志田、郭 磊、丁文涛、孟庆春、李云杰、  
单耀宾、李 强、何 昕、张新沛、辛志文、李献忠、李河亮、  
罗建辉、马 燕、刘清榜、张 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办公室主任由刘坚强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副组长王进兴兼任。局各处室及医保中心应贯彻“上下联动一盘棋”的思想，既要集中力量办大事，又要科学安排任务分工；既要落实第一责任、确保实效，又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高效合力。

### 三、任务分工

（一）持续深化“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改革。梳理、新增上线医保“掌上办”事项不少于 30 个；配合完成全市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一件事”涉及医保部门的任务，协助建设线下“一件事”统一受理系统，实现本部门事项和“一件事”办理专厅的融合；按照牵头部门工作部署，配合完成线上、线下多个办事场景的适老化改造。

责任部门：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医保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工作推进步骤和时间节点按牵头局委具体通知执行）。

（二）持续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配合做好电子证照或电子印章模板的上报工作；持续开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广，通过多种手段大力推广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宣传，督促指导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系统接口改造，广泛布设应用场景。按照省局统一部署，到2021年年底，实现50%以上本统筹区参保人员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参保人员、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费用类型、异地就医结算、第三方支付渠道全覆盖；建立规范、高效“好差评”管理制度，确保差评得到及时整改。

责任部门：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医保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工作推进步骤和时间节点按牵头局委具体通知执行）。

（三）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按照牵头单位统一部署，针对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制定统一的指导手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利。

责任部门：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医保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工作推进步骤和时间节点按牵头局委具体通知执行）。

（四）配合做好开办企业“一网通办”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配合完成开办企业“一网通办”系统“员工参保”等相关环节的论证工作，完善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设，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活力。

责任部门：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医保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工作推进步骤和时间节点按牵头局委具体通知执行）。

（五）持续推进商事登记“1+X”改革。按照“1+X”的模式，对企业开办“医疗保险登记”流程进行再造优化，配合完成企业开办全流程时间控制在1个工作日以内；配合完成市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建设，做好商事登记医疗保险环节的服务工作，实现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

责任部门：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医保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工作推进步骤和时间节点按牵头局委具体通知执行）。

（六）推动企业医保注销便利化。按照牵头单位统一部署，论证如何优化破产企业医疗保险注销程序，推进适用简易程序进行注销登记和变更登记；配合有关单位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责任部门：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医保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工作推进步骤和时间节点按牵头局委具体通知执行）。

（七）贯彻简政放权、及时调整权责清单。按照“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

释、机构或职能调整情况，根据牵头单位要求，及时按照动态调整机制对权责清单作相应调整。

责任部门：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医保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工作推进步骤和时间节点按牵头局委具体通知执行）。

（八）落实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按照国家和省统一安排部署，配合大数据局，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加快落实高频医保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

责任部门：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医保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工作推进步骤和时间节点按牵头局委具体通知执行）。

（九）依法保护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与法院等相关部门论证解决破产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医疗保险欠费补缴以及医保滞纳金不能清偿或者不能全额清偿所引发的疑难问题；依据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法院、破产清算小组等，做好企业欠缴医疗保险费（含生育）的欠费信息提供及清偿补缴、协调税务问题。

责任部门：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市医保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工作推进步骤和时间节点按牵头局委具体通知执行）。

（十）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按牵头局委工作部署，综合运用网络、热线、政务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采取多种

形式及时发布医疗保险降费优惠政策；压缩优惠办理手续，协助牵头局委构建政策落实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险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

责任部门：局办公室、市医保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十一）优化参保人员就医服务。按照省医疗保障局统一部署，持续推广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配合卫健委等单位推进参保群众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减少群众重复办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责任部门：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局办公室、市医保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工作推进步骤和时间节点按牵头局委具体通知执行）。

（十二）贯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认真梳理现行政策，清理定点医药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缩短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规范业务办理流程；并同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责任部门：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市医保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十三）配合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做法，防止出台违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真正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提升群众

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按照牵头局委部署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在机构准入、审批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质标准等方面，规范有关文件、政策措施和监督行为。

责任部门：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工作推进步骤和时间节点按牵头局委具体通知执行）。

（十四）建立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主动向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抽查检查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

责任部门：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局基金监管处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工作推进步骤和时间节点按牵头局委具体通知执行）。

（十五）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依法、依规配合做好医疗保障体系信用建设，制定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有关制度；探索建立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简化准入手续；完善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将信用体系与监管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医药机构的抽查频次，激发市场活力。

责任部门：局基金监管处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十六）完善制度和措施，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



作。梳理、制定医保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建立完善“一单两库”。建立健全例会制度，监督部门和业务经办部门负责人要定期参加会议，对经办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切实解决疑难问题，控制经办风险。

责任部门：局基金监管处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工作推进步骤和时间节点按牵头局委具体通知执行）。

（十七）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梳理单位事项清单，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与“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保持数据同源；加强信息系统建设，配合牵头部门推进数据打通，提升医保监管的广度、深度，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

责任部门：局基金监管处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工作推进步骤和时间节点按牵头局委具体通知执行）。

（十八）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服务行为和费用加强综合监管，联合公安、司法、卫健部门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

责任部门：局基金监管处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应着眼全市医保工作，构建医保基金安全、规范、稳定运行的健康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按照《郑州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中 100 件事总体部署要求，虽涉及到我局的事项几乎都是作为配合单位，但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事关我市整体排名，是我们医保部门必须紧紧扛稳的重大政治任务。应坚决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自抓、负总责；明确任务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各部门应认清形势，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努力营造“人人是营商，事事是营商”的工作氛围。

（二）统筹协调，合力推进。为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部门应有“一盘棋”思想，统筹谋划任务分工。一项工作涉及一个以上责任部门的，应分别主动作为、勇于承担、提前谋划，及时与牵头局委进行沟通、对接，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提交相关材料 and 数据，杜绝互相推诿、事不关己的工作作风。各开发区管委会医保管理部门、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可根据此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创营商环境工作新局面。

（三）完善机制、注重实效。一是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会议，各责任部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共同研究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二是建立联络人制度。各责任部门应指定并报送一名业务熟练、工作认真负责的同志作为联络人，专门负责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三是建立台账制度。各责任部门应建立每周、每月台账制度，做到资料齐全、装订规范，以备年度考核；四是建立工作总结报送制度。各责任部门应于每月 23 号之前向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报送当月工

作推进情况总结及佐证材料；五是建立考评制度。凡涉及营商环境工作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要点，各责任部门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内容。各责任部门按照要求，形成有部署、有推动、有落实、有台账的良性工作局面。

附件：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责任分工表

##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联络人	手机号
1	持续深化“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改革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市医保中心		
2	持续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3	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4	配合做好开办企业“一网通办”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5	持续推进商事登记“1+X”改革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6	提升企业医保注销便利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7	贯彻简政放权、及时调整权责清单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8	落实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9	依法保护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局办公室 市医保中心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联络人	手机号
11	优化参保人员就医服务	2021年12月31日前	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局办公室 市医保中心		
12	贯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31日前	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市医保中心		
13	配合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2021年12月31日前	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14	建立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021年12月31日前	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局基金监管处		
15	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021年12月31日前	局基金监管处		
16	完善制度和措施，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2021年12月31日前			
17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	2021年12月31日前			
18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	2021年12月31日前			

备注：各责任部门尽快完善联络人信息（市医保中心可结合实际上报综合联络人与局规财法对接），并于2021年7月15日前将加盖部门公章的表格报送至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或以PDF格式发送至zzsy1bzjgcf@163.com邮箱。

